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4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曰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中,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不含发起资金) - 募集期间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向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有本基金认领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 本公司仅以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月17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本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司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目标ETF”,以下简称“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ETF”)的联接基金,基金财产以间接或直接的方式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净值会随着标的指数和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ETF净值的变化而波动。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与目标ETF在投资方式、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净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单一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且目标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目标ETF的表现完全一致;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 020500

C类份额基金代码: 020501

(二)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午后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2) 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特别提示

1. 有意愿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量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至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

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

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⑦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 《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

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QD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法人登记

证书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 《机构吸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

“豁免机构”免提供)

⑫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

“豁免机构”免提供)

⑬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 《机构信息采集表》

⑮ 《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⑯ 《公司章程》

注:①-⑯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

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 户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

账号: 36020012983838382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 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 25873005

② 户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2637440772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 104581003017

③ 户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8100005078

④ 户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 3102900000169

⑤ 户名: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 30958100007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